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港模板；证券代码：832109）自2020年4月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编号为ZZGP2020040121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